

CAIZHENG YU XINDAI

财政与信贷

山东人民出版社

7

财 政 与 信 贷

汤若岩 黄玉荣 编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曲阜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75印张 2插页 335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09—00468—8

F·146 定价: 4.35元

编写说明

我们根据当前经济体制和高等财经教育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着重从内容、观点、体系方面下功夫，力求内容充实、新颖、观点正确、体系规范。教材根据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按章、节、目、题、点五个层次编写，力求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概念明确，语言通俗。

本教材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高教函授财政专业，高教自学考试经济管理专业，财经干部培训等，均可根据需要选用或参考本教材。大学本科非财政和金融专业的教学，亦可选用本教材。

本教材财政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由黄玉荣同志编写，信贷部分（第五章至第九章）由汤若岩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单位部分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写时间紧迫，未及充分推敲审核，在体系、内容上难免有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指正。

编写者

1989年4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3
第一节 财政一般知识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特征	41
第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46
第六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49
第七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60
第二章 财政收入	95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	95
第二节 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原则	112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117
第四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125
第五节 国营企业利润上缴	130
第六节 税收	143
第七节 国债	195
第八节 预算外资金	20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212
第一节 财政支出分类	212
第二节 财政支出结构	218

第三节	财政支出原则	223
第四节	财政支出形式	235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239
第六节	流动资金支出	254
第七节	支援农业支出	256
第八节	国家物资储备支出和总预备费	261
第九节	社会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262
第十节	行政管理支出和国防支出	269
第十一节	其他各项支出	277
第四章	国家预算	281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意义和构成	281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特点	287
第三节	国家预算管理	291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	319
第五章	社会主义信贷概论	332
第一节	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3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必要性	3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性质	3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职能与作用	342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利息	348
第六节	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353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362
第六章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367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	367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运用	378
第三节	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390

第七章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	397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	397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404
第三节 货币政策.....	414
第四节 货币发行.....	420
第五节 现金管理.....	424
第六节 转帐结算.....	430
第八章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	440
第一节 信贷计划.....	440
第二节 现金计划.....	447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457
第九章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466
第一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的 意义.....	466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469
第三节 信贷收支平衡.....	475
第四节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外汇收支平 衡.....	479
第五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之间的综合 平衡.....	489

序 言

财政与信贷是历史的经济范畴

财政与信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的产物。其中，财政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信贷是伴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和私有制度的产生而产生。财政与信贷又是发展变化的，它伴随着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更迭而得到相应的发展变化。财政与信贷性质的发展变化，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关系性质的发展变化所决定；财政与信贷特点的发展变化，则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性质以及在各历史阶段表现形式和矛盾的尖锐程度所决定。总之，财政与信贷发生变化的原因在于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经济基础。因此，财政与信贷是历史的经济范畴。

财政与信贷同作为历史的经济范畴，二者之间，具有明显的区别性，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各有自己的活动领域和运动规律。

《财政与信贷》的对象和任务

财政与信贷虽然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它们各有自己的活动领域和运动规律，但是这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主义信贷无论就其研究对象来讲，还是就其任务来讲，都存在着共性，这正是把财政与信贷理论连在一起，编写成这一本《财政与信贷》

教材的主要根据。

一、《财政与信贷》的研究对象

1. 财政与信贷是国家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的两种基本形式。因此，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活动及其规律性以及社会主义信贷分配活动及其规律性，就成为《财政与信贷》课程的研究对象。

2. 这本《财政与信贷》教材，包括着社会主义财政学和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的基本理论与知识。社会主义财政学和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都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组成部分，是政治经济学在财政与金融领域的深入和具体化。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主义信贷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组成部分，它们当然也要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其研究对象，它们研究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侧面，即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和社会主义信贷分配关系。

二、《财政与信贷》的任务

《财政与信贷》的任务主要是。

1. 阐明马克思主义财政学和货币信用学的基本原理，并能运用这些基本原理去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财政、金融现象。

2. 探讨和揭示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活动、财政分配关系以及社会主义信贷分配活动、信贷分配关系的规律性，以指导财政、信贷活动的实践。

3. 总结和研究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信贷工作的基本经验。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一般知识

什 么 是 财 政

财政是一种分配活动，属于分配范畴。但是，财政不是一般的经济分配，而是一种特殊分配。我们知道，一般的经济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的，即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以生产资料占有者身份参与分配。而财政分配则不然，它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进行的，是国家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特定分配，它构成社会总产品分配的一部分。财政是国家存在在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客观必然现象。

国家作为上层建筑，是社会的集中代表，而社会则是由一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组成的有机整体。无论是哪一个阶级的国家，它总是要充当社会的代表，并以社会共同需要的名义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成为当时财政关系的主体。国家之所以能成为财政关系的主体，首先在于国家作为强大的上层建筑是维护社会再生产的外部条件。即通过国家制定政策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进行。其次，在于任何国家都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谋求社会的信任，以维持它所代表的阶级的统治。国家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直接动机在于国家本身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又必须有物质资料来满足自己实现职能的需要。

财政关系中的所谓“以国家为主体”，既体现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发动者，又体现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承担者。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始终居于分配双方中的主导地位，参与分配的另一方，都是直接与国家政权发生分配关系。在实践中，它表现为国家是财政收支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并具体由财政部门代表国家组织和管理收支活动、执行财政政策、制度和预算。这里的“国家主体，是相对于被它分配的客体——一部分社会产品而言的。国家这个主体对客体的分配实践，就是财政活动。是否“以国家为主体”，就成为区分财政分配与其他经济行为的根本标志。“以国家为主体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这一财政概念的基本内容要素有五：其一，财政分配的主动体是国家。任何财政分配的主动体都是国家，无论从财政收入看，还是从财政支出看，或是从财政管理看，都是如此。其二，财政分配的被动体，都是各社会成员，即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其三，财政分配的对象(或称客体)是一部分社会产品，这一部分社会产品，可能是实物形态的，也可能是价值形态的。其四，财政分配的依据，一般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也可能是国家政治权力与财产权力的结合，或国家政治权力与提供某种服务的结合。其五，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尽管国家的职能可大可小，不断发展变化。任何财政分配，都必然具备上述这些内容要素，这就是财政的一般概念。

国家在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满足其实现职能的过程中，必然与社会各阶层，社会各成员发生分配关系，表现为以国家这个主动体为一方，以社会产品的生产者和占有者为另一方。国家在参与这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实际上在改变着

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体现着这种分配关系的一方。因此，从本质上看，财政则是国家在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构成该社会整个生产关系的一部分，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生产关系决定的国家的性质不一样，因此，财政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的性质也就各不相同。

财政的产生

财政作为国家为主体的分配，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原始社会的末期，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及阶级斗争，不需要国家，也不存在财政。可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并日益增多，私有制逐步形成，随之产生了阶级及阶级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这时，客观上就要求有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经济机构来缓和阶级矛盾、阶级冲突。于是，国家就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应运而生。奴隶制国家就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国家的实质就在于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并且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存在不是抽象的，它通常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统治机构和官吏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它的机构的存在和执行其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这就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需要。但是，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那么，国家怎样获得供其消费的物质资料呢？那就只能凭借其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力，无偿地、强制地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占

有一份额，这样就在一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出现了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特殊分配。这种分配意味着产品的分配已经越出物质生产领域而扩展到了非物质生产领域。这种特殊的分配，就是财政分配。财政分配从一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产生并独立出来的过程，也就是财政产生的过程。

从财政产生的过程可以看出，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其一，是物质前提。即剩余产品的出现并日益增多。没有剩余产品，人们生产的一切只能用来维持生存需要，没有可用于个人生存以外的其他产品，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没有财政产生的可能。只有在出现剩余产品，并日益增多的前提条件下，才具备产生财政的物质基础。其二，是政治前提，即国家的产生。仅有剩余产品的存在，而没有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也还不需要财政。事实上，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开始出现剩余产品，而且氏族公社也可能拿出一部分剩余产品来满足正个社会的共同需要。但是，这种分配还不是财政分配。从性质上看，这种满足氏族公社共同需要的分配，属于公社共同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的关系，属于原始共产制分配。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日益增多起来，私有制发展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并产生了国家的时候，才真正产生了财政。

财政的发展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财政的发展过程，可以主要从财政类型的发展，财政范畴的发展，财政分配形式的发展，等方面来观察。

一、财政类型的发展

(一) 有史以来的财政类型

从人类历史发展看，迄今为止，除原始公社制度外，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下都存在与之相适应的国家财政。按照社会形态的顺序，财政的发展依次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前三者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统属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财政，都体现剥削关系。只有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从性质上根本区别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我们《财政与信贷》的财政部分拟要研究的就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二) 不同财政类型的特性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不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国家性质不同，因此，各财政类型都具有自己的特性。

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劳动者——奴隶，这就决定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具有如下特征：第一，国家财政收支同奴隶主私人的财产是不分的，第二，奴隶主和国家对奴隶在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剥削和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是结合在一起的，即国家财政以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或劳动产品的形式取得收入。

在封建社会，是土地的地主占有制居主导地位，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土地和主要劳动工具归封建地主所有，农奴依附在土地上随地主买卖而转移。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压迫农民的工具，这就决定了封建制国家财政有如下特征：第一，随着封建社

会从领主经济到地主经济的转化，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在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逐步代替了国王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的经济剥削；第二，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私人收支从形式上的分别管理到逐步分离；第三，由于封建制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分封和割据，造成国家财政分配的混乱和不统一。

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以雇佣劳动为主要手段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居于主导地位，少数资本家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广大劳动者成为出卖劳动力的无产阶级，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有如下特征：第一，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发展，金融寡头与财政寡头融合在一起，控制并掌握了国家的财政与经济；第二，资本主义国家不仅直接凭借政治权力加重人民的税收负担，而且通过财政信用、财政性货币发行和通货膨胀等更加隐蔽的财政经济手段剥削广大劳动群众；第三，财政作为一种经济杠杆，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嫁并借以缓和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并由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虽然社会上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但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为制约整个社会生活的现实基础。由此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根本区别于以上各种类型的财政，而具有自己的特征。（将在本章第四节讲）

（三）不同财政类型的共性

尽管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各具有不同的特性，但同时又具有共同性。财政的共同性，就是财政一般，是从特殊性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特性。这种共同性集中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国家作为政权机构，本身不从事生产，其行使职能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来占有。由于这种占有一般是无偿性的，因此，需要强制性来保证。而这种强制性通常又表现为法制性。任何一个国家的财政分配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强制实施的。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奴隶制、封建制及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分配，反映着社会财富所有权的转移，存在着物质利益的尖锐矛盾，若离开了国家的强制性这种分配就无法实现。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否具有强制性呢？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财政分配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上是有偿的，特别是对国有经济的分配，由于不存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分配上的强制性就被自觉性所代替了。诚然，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社会劳动者有着共同的利益，国家作为社会的集中代表也能够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但是，在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相对的经济利益。企业与国家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既不能靠协商办事，也不能等待自觉，仍需要通过制定法律的形式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来实现。

2. 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都是为各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国家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证。但财政分配的作用并不仅限于为国家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证，而

常常是作为重要的分配杠杆来使用。财政这个分配杠杆总是由国家用来为维护和发展它所代表的那种生产关系，削弱和限制它想淘汰的那种旧的衰退着的生产关系，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国家的职能中包括着“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内容，在阶级出现以前和阶级消灭以后，社会的共同利益是存在的，但在阶级社会中，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从根本上来讲是不存在共同利益的。尽管从社会事业来看，如水利、道路、桥梁、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这些事业的兴办是各阶级的共同需要，但国家的阶级性决定了它总是把共同利益置于阶级利益之下，使共同利益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用于发展经济和社会福利救济的数额也相当大，从表面看是维护共同利益的，其实质是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这一点必须有明确的认识。

总之，财政是特定阶级统治的国家为了维护和加强其上层建筑，巩固发展其特定的生产方式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 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都是一方面反映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同时对经济基础又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具有客观的实践性。

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财政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受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但为保证财政分配，处理分配关系所制定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属于观念形态的东西，即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而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处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关系，其目的自然在于维护统治阶

级的利益，且都是一方面反映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同时，对经济基础又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具有客观的实践性。当财政政策和制度反映并符合客观规律时，它就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违背客观规律时，就会阻碍和破坏社会的发展。一切统治阶级所制定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都应当尽可能地反映并符合客观规律，这是各该社会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能否取得成功的决定因素。

二、财政范畴的发展

财政范畴，是人们的思维对财政现象的本质概括，是财政实践的理论表现。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一些基本范畴，财政科学自然也不例外。在财政发展的进程中，不仅经历了不同的财政类型，而且还形成和出现了许多财政范畴。诸如：捐税、国债、国家预算、财政发行，财政补贴等等。这都是较典型的财政范畴。

（一）捐税

捐，指正税之外的特捐。如车捐、地捐，房捐，盐斤加价等。久而久之，有些捐也就变成了税。因而后来，捐、税不分，统称之为捐税。

捐税是历史上最原始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也就是说，国家一开始就是以捐税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捐税是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二）国债

即国家举债。国债作为财政范畴，产生于封建社会。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